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6 日(三) 10：30

地點：國際會議廳 1 樓簡報室 AC122

主席：陳學務長其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張金蓮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本校因應南部女大生刑案及北部某大學校安事件，本學期重新制定校園安全防治相關計畫，結合警方及校內相關單位全力維護校園安全。也特別感謝本校師長及同仁一直以來的支持與協助，未來仍請師長、同仁繼續幫忙。
- 二、校長昨天在行政會議中明確指示：109 級畢業典禮因大禮堂尚未完工，故仍比照 109 級畢業典禮模式進行，即主典禮在國際會議廳，各院系所同步辦理畢業典禮，將酌予補助給各院系所相關活動經費。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：備查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暨交辦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一、結束階段性任務同意結案者如下：

第 1 項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案

第 2 項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部分規定案

第 3 項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已年久未修，建請儘速修法，並於修法過程中應納入學生代表之意見案

第 4 項：109 級畢業典禮，各系所自行選擇場地並做好風險評估，辦理轉播、撥穗及溫馨茶會之經費將酌予補助各系所案

第 5 項：請軍訓組事先準備全校賃居校外生之居住名冊(含同地址之棟友、戶友、室友)，以因應疫調之需案

二、尚未結案賡續辦理者：無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書面資料請參閱附件。

二、口頭補充：

(一)課指組游士正組長：

1. 近幾年各系學會成長快速，例如：資工、應外、國管及創設系等等，透過辦理相關活動，凝聚全系師生向心力，又能收到對外行銷招生實效，成效非常顯著。鼓勵各系持續支持系學會辦活動，也歡迎系所主管及師長鼓勵學生申請及參與各種寒假營隊。
2. 11 月底辦理本校 3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，感謝全校師生協助，活動圓滿順利。

(二) 衛教組陳美芳組長：

1. 本學期新生健康檢查僅剩 1 位學生未繳交健檢報告，已依規定進行懲處。
2. 持續針對學校三個餐廳，定期進行餐廳衛生督導。
3. 持續針對實驗室的教職員工及學生，追蹤勞工特殊健檢之進度。

(三) 服學組薛雅馨組長(林佳儀專員代)：

1. 專業服務學習課程：歡迎各系於 12 月 31 日前踴躍提出申請。
2. 本校新生服務學習活動多元化，近來許多服務學督導(工友)退休，校園環境清潔維護又委外處理，且學生參與社團意願日益低落，目前服學生需求人數有逐年下降之狀況。籲請各系如有相關服務學習活動，如支援「新鮮人你來做做看」、碩班甄試、海報設計、系館環境整理等活動，歡迎踴躍提出申請。

(四) 軍訓組廖靜婕組長：

1. 感謝各系所協助，新鮮人你來做做看活動圓滿完成。
2. 因應南部女大生刑案，本校特別製作防身哨子，提供有需要的學生領取，目前尚餘 200 多個，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申用。
3. 另配合校園安全設施改善，校園燈光大部分應已改善完成。監視器部分，總務處已陸續新增或加強夜視功能中。校園外，另請警方協助加強校外熱點巡邏。
4. 籲請師長們提醒學生，夜間儘量結伴同行，若有需校安協助，請隨時撥打校安專線。

(五) 陳其昌學務長：

1. 新生健康檢查乃本校防治傳染病之重要業務，所以需要嚴格執行，非不得已才施予懲處，不希望校園存在任何破口，威脅教職員工生的健康。
2. 本校因應南部女大生刑案及北部某大學校安事件，近期也邀集總務處及各學院等相關單位，積極向教育部申請校園安全設備經費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：修正本校學生抵銷懲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因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，新增第六點及第七點。
- (二) 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本案第六點、第七點內容仍有疑義，請業務單位再行了解法源依據及其修正之必要性，本案先行撤案，若仍有修法必要則請下次再提會討論。

二、案由：修正本校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定第四點規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因應多元學程的設立，及考量進修學制學生服務之安全性，修正第四點

學位學程開設專業服務學習之規定。

(二)本規定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規定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修正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因應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法規修正，修正部分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飾。

(二)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暫同意照案通過。

2. 各條文中之「準用」二字適當性及第十五條保留「報請教育部核備之程序」與否，請業務單位再行確認，於校務會議中提出說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案由：本校外籍生入學後第 1 學期住學校宿舍，後來自行搬出宿舍後即無法再申請到學校宿舍，校方是否應儘量滿足外籍生住宿需求?另外，印尼外籍生於學生宿舍住宿時幾乎被安排同住在一起，無法與本國生或其他外籍生進行語言或文化交流學習。建請學生宿舍安排床位時，增加「願意與其他國籍學生同住」之選項，以促進不同國籍學生之間交流學習。(人文與科學學院巫銘昌院長提)

補充說明：

(一) 張金蓮秘書：

1. 本校學生宿舍保障新生住宿床位，但舊生床位數不足所以須進行抽籤，建議外籍生舊生若有住宿需求，可積極參加宿舍相關活動或服務，累積點數，增加中籤機率。

2. 有關宿舍安排床位時，增加「願意與其他國籍學生同住」之選項，以促進不同國籍學生之間交流學習部分，將請宿舍服務中心納入未來床位安排規劃中。

(二) 游士正組長：本校曾安排外籍生與本國生或其他外籍生混住，惟曾因飲食、宗教及文化差異太大，衍生諸多問題。

決議：請生輔組安排外籍生床位時，考量增加「願意與其他國籍學生同住」之選項。

二、案由：學生會針對校園內安全死角進行追蹤，發現「雲旭樓旁通往仁義路小路」、「卡璐佶前往停車場的道路昏暗」二個地點之燈光尚未改善，另外本校校園緊急求救 APP 何時完成?(學生會黃昱瑋會長提)

補充說明：

廖靜婕組長：

1. 所提二項燈光未改善之處，將轉請總務處協助處理。若學生針對校園安全設施改善，有任何意見均可隨時反映給軍訓組。
2. 本校校園緊急求救 APP 正由資訊中心研發中，初步規劃放在行動雲科 APP 內，將協助詢問研發進度。

決議：以上 2 項提問將分別轉請總務處及資訊中心回覆，另警方有現成的緊急報案 APP，方便好用且保密措施完善，本校師生可多加利用。

三、案由：系學會申請辦理之寒假中小學營隊經費，不知為何逐年減少?(電機系蕭宇宏主任提)

決議：請課指組於 1 週內回覆電機系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捌、散會：(同日 11：45)。